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薛济萍 蒋正亚 陈兴冲 杜铁骑 崔翔 魏洪进
薛驰 尤传永 黄国新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天科技集团	指	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高盛高华	指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特别决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 监管部门的核对过程

2014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8,780,251股。

(三) 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情况

2014年9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年金会验字第0101002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8日止，高盛高华已将本次发行的专项资金户收到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款总额为人民币2,259,999,924.00元(含保荐费用)。

2014年9月18日，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将上述认申购款项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内。

2014年9月1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兴华验字(2014)第040号验资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2014年9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704,504,2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公司据此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0.33元/股。

(四) 监管部门的核对过程

2014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704,504,2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公司据此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0.33元/股。

(五) 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0日向1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询价的对象包括：(1)40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0家证券公司；(4)10家信托公司；(5)10家保险机构；(6)10家财务公司；(7)10家基金销售机构；(8)10家期货公司；(9)10家保险公司；(10)10家商业银行。(其中10家为公司前20名股东)。

公司与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0日向1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询价的对象包括：(1)40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0家证券公司；(4)10家信托公司；(5)10家保险机构；(6)10家财务公司；(7)10家基金销售机构；(8)10家期货公司；(9)10家保险公司；(10)10家商业银行。(其中10家为公司前20名股东)

在上述原则下，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相较于发行底价(即10.33元/股)的138.24%和本次发行申购(2014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65元/股的97.4%。

(六) 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0日向1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询价的对象包括：(1)40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0家证券公司；(4)10家信托公司；(5)10家保险机构；(6)10家财务公司；(7)10家基金销售机构；(8)10家期货公司；(9)10家保险公司；(10)10家商业银行。(其中10家为公司前20名股东)

在上述原则下，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相较于发行底价(即10.33元/股)的138.24%和本次发行申购(2014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65元/股的97.4%。

(七) 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0日向1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询价的对象包括：(1)40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0家证券公司；(4)10家信托公司；(5)10家保险机构；(6)10家财务公司；(7)10家基金销售机构；(8)10家期货公司；(9)10家保险公司；(10)10家商业银行。(其中10家为公司前20名股东)

在上述原则下，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相较于发行底价(即10.33元/股)的138.24%和本次发行申购(2014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65元/股的97.4%。

(八) 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0日向1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询价的对象包括：(1)40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0家证券公司；(4)10家信托公司；(5)10家保险机构；(6)10家财务公司；(7)10家基金销售机构；(8)10家期货公司；(9)10家保险公司；(10)10家商业银行。(其中10家为公司前20名股东)

在上述原则下，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相较于发行底价(即10.33元/股)的138.24%和本次发行申购(2014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65元/股的97.4%。

(九) 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0日向1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询价的对象包括：(1)40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0家证券公司；(4)10家信托公司；(5)10家保险机构；(6)10家财务公司；(7)10家基金销售机构；(8)10家期货公司；(9)10家保险公司；(10)10家商业银行。(其中10家为公司前20名股东)

在上述原则下，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相较于发行底价(即10.33元/股)的138.24%和本次发行申购(2014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65元/股的97.4%。

(十) 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0日向1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询价的对象包括：(1)40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0家证券公司；(4)10家信托公司；(5)10家保险机构；(6)10家财务公司；(7)10家基金销售机构；(8)10家期货公司；(9)10家保险公司；(10)10家商业银行。(其中10家为公司前20名股东)

在上述原则下，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相较于发行底价(即10.33元/股)的138.24%和本次发行申购(2014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65元/股的97.4%。

(十一) 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0日向1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询价的对象包括：(1)40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0家证券公司；(4)10家信托公司；(5)10家保险机构；(6)10家财务公司；(7)10家基金销售机构；(8)10家期货公司；(9)10家保险公司；(10)10家商业银行。(其中10家为公司前20名股东)

在上述原则下，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相较于发行底价(即10.33元/股)的138.24%和本次发行申购(2014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65元/股的97.4%。

(十二) 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0日向1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询价的对象包括：(1)40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0家证券公司；(4)10家信托公司；(5)10家保险机构；(6)10家财务公司；(7)10家基金销售机构；(8)10家期货公司；(9)10家保险公司；(10)10家商业银行。(其中10家为公司前20名股东)

在上述原则下，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相较于发行底价(即10.33元/股)的138.24%和本次发行申购(2014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65元/股的97.4%。

(十三) 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0日向1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询价的对象包括：(1)40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0家证券公司；(4)10家信托公司；(5)10家保险机构；(6)10家财务公司；(7)10家基金销售机构；(8)10家期货公司；(9)10家保险公司；(10)10家商业银行。(其中10家为公司前20名股东)

在上述原则下，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相较于发行底价(即10.33元/股)的138.24%和本次发行申购(2014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65元/股的97.4%。

(十四) 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0日向1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询价的对象包括：(1)40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0家证券公司；(4)10家信托公司；(5)10家保险机构；(6)10家财务公司；(7)10家基金销售机构；(8)10家期货公司；(9)10家保险公司；(10)10家商业银行。(其中10家为公司前20名股东)

在上述原则下，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相较于发行底价(即10.33元/股)的138.24%和本次发行申购(2014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65元/股的97.4%。

(十五) 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0日向1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询价的对象包括：(1)40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0家证券公司；(4)10家信托公司；(5)10家保险机构；(6)10家财务公司；(7)10家基金销售机构；(8)10家期货公司；(9)10家保险公司；(10)10家商业银行。(其中10家为公司前20名股东)

在上述原则下，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相较于发行底价(即10.33元/股)的138.24%和本次发行申购(2014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65元/股的97.4%。

(十六) 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0日向1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询价的对象包括：(1)40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0家证券公司；(4)10家信托公司；(5)10家保险机构；(6)10家财务公司；(7)10家基金销售机构；(8)10家期货公司；(9)10家保险公司；(10)10家商业银行。(其中10家为公司前20名股东)

在上述原则下，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相较于发行底价(即10.33元/股)的138.24%和本次发行申购(2014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65元/股的97.4%。

(十七) 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0日向1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询价的对象包括：(1)40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0家证券公司；(4)10家信托公司；(5)10家保险机构；(6)10家财务公司；(7)10家基金销售机构；(8)10家期货公司；(9)10家保险公司；(10)10家商业银行。(其中10家为公司前20名股东)

在上述原则下，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相较于发行底价(即10.33元/股)的138.24%和本次发行申购(2014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65元/股的97.4%。

(十八) 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0日向1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询价的对象包括：(1)40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0家证券公司；(4)10家信托公司；(5)10家保险机构；(6)10家财务公司；(7)10家基金销售机构；(8)10家期货公司；(9)10家保险公司；(10)10家商业银行。(其中10家为公司前20名股东)

在上述原则下，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